

附件 4-1

仁化县林业局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  
部门名称：仁化县林业局

工作内容	工作情况
1. 本部门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p>一是成立了仁化县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小组，组长为分管林业的副县长，副组长为县林业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成员为县财政局分管林业的副局长及各镇（街）镇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重大事项决策和有关材料的审核上报工作，为二调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成立了仁化县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队伍，成员由各镇（街）林业工作站、林场专业技术骨干共 15 人组成，为顺利完成二调任务提供了技术保障。本次二类资源调查，我县的外业调查工作将主要依靠全县各林业站（场）林业技术人员、护林员等参与完成。已成立仁化县林业局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为二类调查工作的内业及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此外，还成立了仁化县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队伍，为二类调查工作的外业提供了保证。岗前培训、技术职称依靠委托的资质单位负责，二类资源调查的日常工作由县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负责。</p>
1-2. 评价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布置、审核、检查等情况）	<p>根据《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的通知》（粤林函〔2016〕448 号）和《关于切实做好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的通知》（韶林办〔2017〕9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了我县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专项工作方案，对二调工作进行合理有序的安排，明确调查目的、方法、及过程中各阶段的工作进度等，确保按时完成任务。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了《仁化县森林资源调查应急处理预案》，成立了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及具体应急工作，保障了森林资源调查过程中，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项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切实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为森林</p>

		资源调查工作保驾护航。
2. 项目 用款单 位自评 工作情 况	2-1. 材料报送情况 (主要包括资料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p>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 前期区划工作、公益林落界完善工作、外业试点工作、外业调查工作、国家级公益林落界完善工作等二调相关工作, 以及省、市级二调检查等, 都与林业局进行了实时汇报, 无缝对接, 确保了整个二调工作进度和质量。</p> <p>本次调查结果通过和仁化县林业局的深入沟通, 本次调查结果数据无论和上次二类调查对比, 还是与 2016 年资源档案数据对比, 主要结果数据均能分析清楚, 说得明白, 符合仁化县的实际情况。</p> <p>此外, 项目申报材料、自评材料及相关附件材料都按照规范及时准确地送达相关管理部门, 无缺报、漏报、迟报的情况发生</p>
	2-2. 材料质量情况 (主要包括自评信息、报告表等填写的准确、真实性, 佐证材料的报送等)。	<p>中南院领导积极关心。中南院成立由分管调查业务的副院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项目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柯善新副总工程师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专程来仁化督察和指导二类调查工作。</p> <p>部门全心全意做好此次工作。中南院森林生态处处长甘世书指导二调试点工作, 并多次指导二类调查工作。部门项目管理负责人孙继霖副处长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杜志常驻仁化县, 负责二类调查日常管理, 做到日常问题及时处理, 对省、市所有检查指导均有责任人及时进行无缝对接。</p> <p>项目按照中南院项目管理要求和工作方案进行质量管理, 步步监控, 节节把关。在区划、外业工作中, 都按前期指导、中后期自查互查、项目组检查、院和林业局联合检查等步骤严格把关调查质量。对自查、互查、项目组检查 (15 次)、中南院和林业局联合检查 (4 次) 发现的问题都及时进行了整改。</p> <p>针对发现的一些情况和细则上未能明确规定的事项, 都多次以电话、短信和邮件的形式与省里技术指导同志进行了深入的沟通, 确保所有调查因子不出现系统性偏差。</p>
3. 本部 门项目	3-1. 本部门自评工作 完成情况	从《关于强化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技术指导工作的通知》(粤二调办函 (2017) 1 号) 文至《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商请处理违法使用林

<p>绩效情况</p>	<p>3-2. 本部门所有项目绩效等级情况</p>	<p>地历史遗留问题意见的函》（粤林函〔2018〕271号）文，省厅下发的近二十个有二类调查的文件，项目组均进行了深入的学习和领会，并坚决执行了省里的相关要求。</p> <p>所有内外业操作严格按细则执行，对一些在逻辑检查中发现的与细则不符的情况都进行了反馈，确保细则标准执行准确。</p> <p>部分调查因子在细则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按广东省二调工作简报和补充规定，我院工作简报和质量通报要求的办法进行细化操作，确保调查工作准确细致。</p> <p>对于省级和市级指导检查工作，项目组针对检查组提出的建议和问题，均进行了及时的研究讨论，做出相应纠正完善。</p> <p>验收组一致认为仁化县二调工作严格执行调查术规程和技术细则，林地区划合理，调查内容完整，调查项目齐全，抽样设计科学合理，资料齐全完整规范，并对本次仁化县新一轮二调工作的开展情况予以高度肯定。</p>
<p>4. 自评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p>	<p>4-1. 存在问题</p>	<p>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了下列问题，现已基本解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界线存有疑点，但尚未进一步与县林业局沟通确认；</li> <li>2、国有林业单位界线有些还没有得到县林业局（或林场）确认；</li> <li>3、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范围没有落实，统计面积与补偿面积有较大差别；</li> <li>4、前期二类调查资料收集不全；</li> <li>5、小班区划零乱，缺乏整体性、系统性、植被分布形态的自然性。一些小班线无法解读，一些斑块的分割没有道理，一些小班的形状怪异难看，不必要的细碎小班过多。</li> <li>6、小班线与影像的契合度差。主要表现为没有按影像色斑的自然分布形态区划小班、小班线与影像斑块边缘出入较大、破坏完整影像斑块的线条过多等情形。</li> <li>7、小班漏划现象普遍。没有按最小小班区划面积，对可进一步区划的影像斑块进行区划。另一方面，忽视了对林地一张图范围之外有林地小班的区划，即非林地上的森林小班大量漏划。</li> <li>8、窄长小班、“迂回状”小班、“突刺”形小班、“管道连接”形小</li> </ol>

	班较多。
4-2. 有关建议	<p>应加强林政管理，坚持依法治林，坚决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森林资源保护责任，切实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严守林业生态红线。</p> <p>一是加强林地利用监督管理，积极推行有偿使用林地制度，对征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严格按程序申报、审批，防止林地非法流失。二是严格执行林木限额采伐利用制度，合理配置年森林采伐限额指标，规范化、科学化森林资源采伐管理。三是推进森林督查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建立覆盖全县、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常态化的森林资源监管和执法机构。四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依法查处一批未批先占林地、乱砍滥伐等破坏森林资源典型案件的宣传警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提高人民的生态保护意识。</p>

## 附件 4-2

## 绩效自评组织情况审核标准

审核项目		审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本部门 自评组 织工作 情况	自评组织机构 设置情况	是否有保障项目自评组 织机构	5	材料中提及有保障项目自评组织机 构(5),无保障项目自评组织机构(0)
	评价工作措施 落实情况	主要考核: 1. 是否及时布 置、组织及指导所属项目 用款单位自评工作; 2. 是否对项目用款单位进 行了现场核查等。	15	1. 材料中提及指导自评工作的展开 (8), 未提及 (5); 2. 提及现场核查 (7), 未提及 (4)
项目用 款单位 自评工 作情况	材料报送情况	主要考核: 绩效目标申报 材料、自评材料(包括自 评工作情况报告、自评 表、自评报告及相关附件 资料)是否按文件要求及 时、完整报送等	30	1. 及时报送: 准时报送 (10), 迟报 在 10 天以内(7), 迟报 30 天以内(4), 迟报一个月以上 (0). 2. 缺少材料一项扣减 2.5 分(最后 一项附件材料中如提到就算有)。
	材料质量情况	主要考核: 1. 绩效目标申 报表、自评表等填写是 否规范, 有无错填、漏 填等情况; 2. 自评报告 是否按参考提纲要求撰 写, 相关内容与绩效目 标申报材料是否相符, 相 关数据是否正确, 与自 评报告表是否相符, 有 无弄虚作假现象等。	30	1. 基础信息表、指标表: 错填/漏填 一项减扣 1 分, 最多减扣 20 分; 2. 报告缺项扣 5 分, 最多减扣 20 分; 3. 材料之间数据不相符, 一处扣减 5 分, 最多减扣 20 分。 4. 指标表用错扣减 5 分。
本部门 项目绩 效情况	本部门所有项 目绩效等级情 况	主要考核: 综合考核部门 所有参与评价项目的等 级情况。	10	按照等级占比评分, 等级优、良中、 低、差等级的项目分别按 100、85、 70、50、0 分计算, 折算所有项目的 平均分, 本指标得分=平均分 *10/100。
自评工 作的存 在问题 及建议	存在问题	主要考核: 是否客观反映 本部门工作存在的问题。	5	根据反映问题的全面性、客观性评 分。
	有关建议	主要考核: 是否提出了有 建设性的意见。	5	根据建议的科学性、可操作性等评 分。